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2,920,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传真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CATL、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瑞浦能源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佛吉亚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逐渐壮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动力电池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业绩与动力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因其具有节能环保、拉动经济增长等优势，各国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期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整体来看，公司产品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尤其是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326,485,613.47	5,472,008,753.89	33.89%	3,773,800,0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4,973,599.67	3,989,035,997.51	14.19%	2,490,630,235.6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67,580,436.10	1,985,066,896.04	125.06%	2,229,912,1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1,743.45	178,638,757.84	203.19%	237,310,6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995,680.59	161,743,564.48	218.40%	223,708,59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168.30	83,688,619.36	299.98%	453,990,0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77.38%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77.38%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6.69%	6.17%	9.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0,223,400.96	1,002,053,866.47	1,184,867,822.39	1,480,435,3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99,115.55	131,024,969.34	156,027,702.71	167,059,9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73,751.14	124,385,061.23	150,023,595.58	159,913,27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193.65	94,621,443.62	221,665,454.72	27,836,46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33.79%	78,698,885	60,219,838	质押	5,191,103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10.72%	24,964,401	18,723,301	质押	1,176,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7,175,272	0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7,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6,671,071	0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6,164,933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61,8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948,39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34,82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23,6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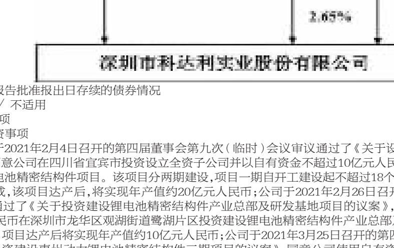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18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投产后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约36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1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该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4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研发基地项目及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计划所需时间，最终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的年产值为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20万欧元增加至3,00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21年6月11日，匈牙利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欧元增加至4,00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股权激励事项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拟以64.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9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向3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38.50万份，授予价格为6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3、再融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1-08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等公告。

2022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29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825,186.96元（人民币，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382,518.7元，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945,969.87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920,45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84,09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0,361,879.6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9.4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65.43%	45,000	100,000	21.95%	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53.55%	18,000	94,500	20.75%	否
合计	--	--	--	63,000	194,500	42.7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206,007.26	134,788.24	71,219.02	206,682.12	30,101.93	26,769.39
江苏科达利	161,711.32	86,598.75	75,112.58	117,596.74	6,479.72	6,102.88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31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惠州科达利、陕西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深圳科达利、陕西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5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8,59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161.17万元的15.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及其他变动	年末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48.38	4,515.04	226.96	12,336.4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1.4	-51.44		39.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9.19	4,487.13	226.96	11,84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7.79	79.35		447.14
存货跌价准备	6,836.23	3,599.54	3,863.92	6,571.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1.83	480.46	1,542.28	0.00
合计	15,946.44	8,595.03	5,633.16	18,908.3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515.04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99.5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480.46万元，长期资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021年度利润总额8,595.03万元，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319,5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1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40,3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48,266.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181,7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6月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及2021年10月2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198450	295,171,495.56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5394180	127,921,997.19		已销户
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6436462			已销户
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30090	88,632,931.13		已销户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65368673187	85,105,270.13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阳支行	50740188000049001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6611866	62,191,616.35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68091	164,158,422.97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103929100354032	4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1,223,181,733.3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00,000,000.00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250,000,000.00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0,362,644.44	32,141,003.45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330,000,000.00	3,692,315.9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250,000,000.00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36,573,887.6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44,833,813.74	
合计			1,360,362,644.44	117,241,020.77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20,000,000.00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221,172.81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6,136,540.6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7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未投入实施，“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18年4月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客户产能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0年5月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3）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43.49%	5,008.60	4.09%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4）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8,060.10万元，以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为800.94万元。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8,355.74	50.90%	8,060.10	6.59%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 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4.92%。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原计划使用	变更后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及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及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长至2023年4月。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9,517.15	29,734.88	217.73	募投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投入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8,474.20	18,743.47	269.27	募投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投入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5,008.60	原募投项目终止，结余资金变更用途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510.53	8,772.56	262.03	募投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投入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9.16	6,219.1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8,355.74	-8,060.10	原募投项目终止，结余资金变更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68,536.26	13,852.77	-54,683.49	尚未投资完毕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346.84	-24,653.16	尚未投资完毕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45.48	-22,454.52	尚未投资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2.84	2.84	利息收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724.1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2,0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此项目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结构件的产能，若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会存在资金浪费和厂房闲置的风险。基于稳健投资考虑，本公司终止了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项目部分终止，导致无法单独核算整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2）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此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原西部地区主要客户扩产停滞，公司终止了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此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应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随着其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公司研发效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促进作用，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全量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客户需求订单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2,318.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680.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860.90	2017年：79,829.63
	2018年：18,1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14%	2019年：8,028.66
	2020年：9,677.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9,517.15	29,517.15	29,734.88	29,517.15	29,517.15	29,734.88	217.73	2018年9月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2,792.20			12,792.20				
3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8,474.20	18,743.47		18,474.20	18,743.47	269.27	2021年12月
4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8,863.29	3,854.69	8,863.29	8,863.29	3,854.69	-5,008.60	2018年9月
5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510.53	8,510.53	8,772.56	8,510.53	8,510.53	8,772.56	262.03	2018年9月
6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9.16	6,219.16	6,219.16	6,219.16	6,219.16	6,219.16		2018年9月
7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16,415.84	8,355.74	16,415.84	16,415.84	8,355.74	-8,060.10	2019年8月[注]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22,318.17	128,000.17	115,680.50	122,318.17	128,000.17	115,680.50	-12,319.67	

注：此募投项目一期厂房建设已于2019年8月完工投产，后续不再投入，可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本次募投项目均还在建设期，差额主要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产值与预计产值计算；承诺效益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1：承诺效益为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按月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或在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购买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7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8		（本条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9		（本条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0		（本条新增）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19版）